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电通物联、股份公司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电通物联网有限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通集团	指	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纬电子	指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通纬投资	指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集科	指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汇赋	指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川产业基金	指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通信息	指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世纪信通	指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北京赛福	指	北京赛福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电通	指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贡唐	指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力北斗	指	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通纬创	指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
电通微电	指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世纪	指	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北京电通	指	北京电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电通	指	北京北方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易生活	指	北京易生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号柜	指	深圳市三号柜科技有限公司
瑞歌酒庄	指	宁夏天合瑞歌酒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联网技术	指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品在联网状态下互相传递信息，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实现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之间，进行信息交换、通信、远程控制和智能化的互联网技术。
有源电子标签	指	又称主动式射频识别，由标签、解读器、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内建电池，通过内部供电主动发射内部标签的内存资料到读取器，具有信息接收传播穿透性强、存储信息容量大、种类多等特点。
DTU 无线接收器	指	Data Transfer Unit 数据传输单元的简称，专门用于将串口数据转换为 IP 数据或将 IP 数据转换为串口数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进行传送的无线终端设备。
LBS	指	定位服务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的简称，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CMMI3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简称，用作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一种软件生产过程标准。CMMI3即CMMI的3级水平，为定义级，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

		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主要包括品质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
RFID	指	射频标签（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最基本的电子标签系统由三部分组成：标签（Tag），由耦合元件及芯片组成，每个标签具有唯一的电子编码，大容量电子标签有用户可写入的存储空间，附着在物体上标识目标对象；阅读器（Reader）：读取（有时还可以写入）标签信息的设备，可设计为手持式或固定式；天线（Antenna）：在标签和读取器间传递射频信号。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财务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取得相关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	3-17-2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以及核查历次出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4-2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核查记录
3	对股东进行访谈	获取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访谈记录	2-4-1 访谈记录
4	核查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4-1-9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核查财务投资者的投资协议，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以及访谈股东方式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6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新股东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800万元认购600万股，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0日，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出资18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1.54%。同时约定投资方即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协议同时约定，标的公司即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015年9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已缴足。

2015年9月2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6年3月15日，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关于标的公司即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的相关约定。

公司财务投资者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者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参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即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的特殊约定已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公司财务投资者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情形。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披露相关信息。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20日签订《增资协议》,凤凰汇赋出资1800万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600万股,每股价格为3元。同时约定增资协议签署后,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2016年3月15日,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关于标的公司即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的相关约定。

2、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公司业务模式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5-1 访谈记录
2	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采购模式	1-5-2 公司商业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的说明 1-4-3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内部部门管理制度
3	抽查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1-4-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3-17-4-2 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及会计凭证
4	了解公司的成本构成	1-5-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明细表
5	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	3-17-2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分析过程

(1) 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外协厂商，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集成电路板和显示屏，作为公司提供的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的配套硬件设施。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22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建国	71.89
	2	电通集团	17.97
	3	张海程	10.14
	合计		100.00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良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景田路交界西北角鲁班大厦办公楼 12WS. 12ES. 12WN-1
营业期限	200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吴江涛持股 55%；吴良文持股 45%
高管人员	吴良文为执行董事；吴良文为总经理；林清芳为监事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会结合采购产品的产地、工艺、质量等相关技术参数情况，与外协厂商进行充分询价，同时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为公司定制和提供集成电路板。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电子集成电路 smt 贴片生产厂商，主要为华夏电通、兴唐通讯、汇通天下等厂家提供电路板。公司提供设计要求、工艺流程后，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协会颁布的质量工艺标准进行加工生产，其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由于关联方该项业务的流程和品质较高，且关联方能够保证供货的及时高效，因此选择通过关联方完成，具体运营上，如在询价、签订合同、结算货款、履行合同等方面，公司对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取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管理方法、交易程序和询价机制，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定价和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的销售定价相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水平，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	产品名称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关系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集成电路板	3.76%	0.22%	0	提供设计和工艺要求, 定制产品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1.28%	2.10%	0	在其成熟产品上加装芯片
合计			5.04%	2.32%	0	--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4%、2.32%和0%，外协产品采购金额较低。

报告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成本	集成电路板	38.30	15.35	0
	显示屏	13.08	171.33	0
	合计	51.38	186.67	0
外协占营业成本比例		1.55%	1.93%	0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5%、1.93%和0%。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电子集成电路smt贴片生产厂商，主要为华夏电通、兴唐通讯、汇通天下等厂家提供电路板。公司提供设计要求、工艺流程后，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协会颁布的质量工艺标准进行加工生产，其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显示屏为市场通用产品，公司定制生产主要是委托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将“电源控制无线模块板”插入显示屏控制板内（控制板制式插口，功能性插口），该服务为功能性插口固化工作，不存在对产品质量影响的工艺加工。公司在采购该项产品时会安排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测试和验收，以确保产品品质和规格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定位为以物联网业务为基础，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应用系统的信息服务为核心，以社区大数据综合服务为未来发展方向，集研发、实施、运营和服务于

一体的信息服务企业。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物联网应用系统核心技术、基于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和大数据智能匹配算法的精准信息互动式推送技术。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物联网应用系统相关技术，公司外协设备主要为物联网应用系统的配套设备，外协产品的设计和加工要求均是由公司提出，由外协厂商负责执行，外协在公司业务环节不属于核心和重要的环节。同时上述产品均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能够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选择合适的外协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外协厂商，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均较小，用以外协的产品均非公司的业务核心环节，上述产品均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能够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挑选外协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 补充披露

外协厂商名称、关联关系情况、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外协业务的重要性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中披露。

本次反馈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外协厂商，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集成电路板	3.76%	0.22%	0	提供设计和工艺要求，定制产品
深圳市山普	否	显示屏	1.28%	2.10%	0	在其成熟产品上

电子有限公司						加装芯片
--------	--	--	--	--	--	------

外协产品的定价机制方面，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结合采购产品的产地、工艺、质量等相关技术参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询价，同时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向公司销售集成电路板。具体运营上，如在询价、签订合同、结算货款、履行合同等方面，公司对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取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管理方法、交易程序和询价机制，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定价和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的销售定价相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水平，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收集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2	核查资格和资质的有效期情况	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核查记录	1-3-8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核查记录
3	核查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属于特殊行业及特殊行业资质证书情况	特殊行业许可文件	4-8-5 特殊行业资质许可文件
4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	1-2-1 访谈记录

5	查阅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内部组织机构图	2-1-3 组织机构图
6	查阅了公司关于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公司主要技术优势说明、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	公司关于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公司主要技术优势说明、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	1-2-2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1-3-2 公司主要技术优势说明 1-3-3 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
7	查阅了专利证书	专利证书	1-3-5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8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1-3-6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查记录
9	查阅行业监管单位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获得行业主要参考标准	信息技术行业主要标准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4 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5 行业主要标准
10	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4-3: 违法违规调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类: 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 其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50, 038, 889. 15 元、78, 954, 968. 79 元、26, 164, 073. 21 元, 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 50%, 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类: 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方面, 电通物联主要承担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相关业务, 电通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和硬件销售业务, 世纪信通致力于中小企业防伪物流追溯系统业务, 向企事业单位提供防伪系统查询、识别系统搭建等一系列防伪措施综合解决方案。世纪信通业务范畴隶属于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青海电通致力于为青海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系统集成及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陕西贡唐致力于为陕西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北京赛福定位为承担电通物联在华北地区的技术服务和销售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主体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电通物联网有限	认定为软件企业	宁R-2014-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30	-
2	CMMI3	电通物联网有限	软件企业产品成熟度3级认证	0500559-01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3-12-19	2016-12-19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电通物联网有限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640000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2015-8-17	2018-8-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电通物联网有限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标准	0350114Q22576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9	2017-12-8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从业单位	电通物联网有限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4-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6-9	2016-6-8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通物联网有限	准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宁B2-20100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1-7-4	2016-7-4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电通物联网有限	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	宁号【2011】0001-B0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1-7-18	2016-7-18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通信息	【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	B3204064010313	银川市建设局	2014-11-5	-
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电通信息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04513Q20632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6-11-17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电通信息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XZ364002015053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7-3	2019-7-2

11	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从业 单位登记备 案证	电通信 息	安全技术防 范产品销售 及安防工程 设计、施工、 维护	宁公技防 备字第 15-19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安厅安全技术 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 6-9	2016-6 -8
12	信息安全风 险评估服务 资质（三级）	世纪信 通	具有三级信 息安全风险 评估服务能 力	ISCCC-20 13-ISV-R A-074	中国信息安全认 证中心	2013- 10-22	2016-1 0-21
13	信息系统安 全集成服务 资质（三级）	世纪信 通	具有三级信 息系统安全 集成服务能 力	ISCCC-20 13-ISV-S R-042	中国信息安全认 证中心	2013- 5-21	2016-5 -20
14	工业生产许 可证（防伪标 识）	世纪信 通	准许生产防 伪标识	XK19-001 -00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2- 4-9	2017-4 -8
15	工业生产许 可证（防伪票 证）	世纪信 通	准许生产防 伪票证	XK19-003 -00097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1- 9-14	2016-9 -13
16	ISO9001-200 8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世纪信 通	管理体系符 合 GB/T19001-2 008标准	0350114Q 22685R1M	兴原认证中心	2014- 12-19	2017-1 2-18
17	安全技术防 范从业单位 登记备案证 （三级）	世纪信 通	具有承揽三 级安防工程 的能力	15-110	宁夏公安厅安全 技术防范管理办 公室	2015- 4-15	2016-4 -14
18	秘密载体印 制资质（乙 级）	世纪信 通	印制资质	YZ401500 06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国家秘密载体印 制资质管理委员 会	2015- 5-10	2018-2 -3
19	印刷经营许 可证	世纪信 通	包装装潢印 刷品印刷、出 版物印刷、其 它印刷品印 刷	641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5- 1-27	2018-3 -15
20	青海省安全 技术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 三级资质	青海电 通	具有三级安 防工程设 计、施工承 揽能力	青安防资 字第 （A181） 号	青海省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协会	2015- 5-20	2016-5 -20

21	科技型企业	青海电通	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30	
----	-------	------	-----------	--	----------	------------	--

公司已经取得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对应的资质，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对于2016年即将到期的证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期准备工作，不存在证照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调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风险；(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不适用。

4、关于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收集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2	核查资格和资质的有效期情况	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核查记录	1-3-8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核查记录
3	核查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属于特殊行业及特殊行业资质证书情况	特殊行业许可文件	4-8-5 特殊行业资质许可文件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	1-4-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5	公司关于相关资质获取及应用的声明	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获取及应用的声明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2) 分析过程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合同都是为客户提供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以及其他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在从事相关业务时需要对提供的软硬件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申请过部分与建筑施工有关的资质，但是公司并未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公司具备从事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任何和认证，目前并未从事或承揽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

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公司和个人挂靠至公司或者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工程业务的情形。

3) 调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和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工程项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5、请公司准确披露关联方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回复：公司已更新对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披露。

6、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

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对重要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对预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取得函证的进行替代程序的方法，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预收账款询证函
2	查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注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实现条件，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特别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3-18-1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3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销出库单、原始凭证等

2) 分析过程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致力于向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社区电梯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金融、能源及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产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I 软件和硬件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是商品已经发货并取得对方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II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系统集成项目本质上属于软硬件系统商品的销

售，硬件销售只是为了使销售的系统软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必须提供的设备载体。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时点以系统设备的验收完成为标志。发出的商品在未达到安装完成可使用状态时，由存货的库存商品转入存货的发出商品核算。

III 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产品

物联网应用系统收入属于信息数据服务收入及信息系统平台服务收入，以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物联网应用系统收入，电通物联以收到接受服务方签署的验收单或者服务确认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验收单或服务确认表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等特殊收入确认方式。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函证控制表及重要询证函回函。	3-18-1 审计报告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3-3-1-6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真实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
2	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审计报告
3	通过对重要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对预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取得函证的进行替代程序的方法，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3-11-3 收入真实性分析 3-10-3 预收账款询证函
4	对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收入进行分析复核，比较各期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3-11-3 收入真实性分析 3-11-4 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的分

		析
5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出库单、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3-18-1 审计报告 3-11-5 收入截至性测试
6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销出库单、原始凭证等
7	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数相符	3-10-4-1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2) 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7,495,234.05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746,190.50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6.88%，主要是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收入增加所致，2013 年联想地区特许经营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联想地区特许经营权重新变更至公司，公司软件和硬件销售及产品主要是联想相关产品，所以导致 2014 年度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收入增加。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销售合同、核查应收账款真实性等方法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I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共抽查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35,587.41 元、61,671,199.46 元、53,994,332.21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1%、58.88%、70.56%。

II 同时对大额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未收到函证的大额款项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函证控制表及重要询证函回函。	3-18-1 审计报告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3-3-1-6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真实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
2	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审计报告
3	通过对重要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对预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取得函证的进行替代程序的方法，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3-11-3 收入真实性分析 3-10-3 预收账款询证函
4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3-18-1 审计报告 3-11-5 收入截至性测试
5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销出库单、原始凭证、等
6	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数相符	3-10-4-1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销售合同、核查应收账款真实性、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纳税申报表、对预收账款进行函证等方法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共抽查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35,587.41 元、61,671,199.46 元、53,994,332.21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1%、58.88%、70.56%。同时对大额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未收到函证的大额款项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通过核查未发现收入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销售发票及出库单，并与公司财务明细账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销售发票及出库单均已进行了编号，且编号连续、完整，与公司账务处理核对一致。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隐藏收入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7、关于毛利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

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3)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毛利率及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3-12-2-1 成本计算单 3-2-5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查阅公司财务规范制度，抽查成本、费用发生额会计凭证，复核分析成本、费用计量结算原始依据。	3-1-1 管理规章制度 3-2-8 大额费用真实性检查情况 3-12-2 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明细表
3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来分析公司毛利率合理性	3-2-4 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2) 分析过程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4.35%、11.02%和15.66%，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3.33%，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4.64%，主要原因如下：

I 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毛利率

2015年1-9月、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22%和5.31%，下降了1.09%，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31%和7.35%，下降了2.04%，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营市场波动造成的。

II 系统集成毛利率

2015年1-9月、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3.47%和22.57%，下降了9.10%，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政府采购和宁夏教育类系统集成业

务，上述两类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57% 和 16.62%，增加了 5.9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关联销售给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较大，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为 43.42%，公司提供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只是主要的系统集成设施和基础服务，并不是直接提供给客户整套系统集成业务，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解决系统维修和保养部分，所以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毛利率。

III 物联网业务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96% 和 53.06%，下降了 14.11%，2014 年、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06% 和 44.15%，增加了 8.91%，2013 年度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自动报税系统和 CNG 气瓶监控系统，2014 年度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电梯监控系统、塔吊监控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和自动报税系统；2015 年 1-9 月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电梯监控系统和塔吊系统，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服务内容对象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电梯监控系统采取收费模式，2015 年 5 月开始公司电梯监控系统采取免费模式所致。

虽然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均有所下降，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的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1% 和 73.9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9% 和 22.12%。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中披露，本次反馈无补充披露事项。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来分析公司毛利率合	3-2-4 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

	理性	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2	查阅了公司关于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公司主要技术优势说明、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	公司关于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公司主要技术优势说明、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
3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获取公司产品参数或服务质量,了解公司服务及技术的优势及劣势	获取公司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质量

2) 分析过程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大洋信息 7.74%、东尚信息 59.88%、维森信息 33.2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3.64%，公司毛利率为 11.02%，低于行业平均值。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大洋信息 4.36%、东尚信息 46.14%、维森信息 36.93%，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9.14%，公司毛利率为 15.6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31%和 7.35%，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显示器、交换机等小型电子器件，且销售对象多为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关联方等，价格偏低，因此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时期，系统集成业务以及产品销售业务正在逐步压缩以节省成本，未来公司将着重发展物联网业务，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物联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06%和 44.15%，随着未来公司物联网业务的扩展，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同行业公司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合理的。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中披露，本次反馈无补充披露事项。

（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与营业成本报表数核对相符。	3-12-2 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明细表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注意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2-4 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3	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查阅公司的购车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	3-1-1 管理规章制度 3-1-4 内部控制调查访谈笔录 3-12-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4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结合同行业毛利率分析公司成本的合理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3-12-2 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明细表 3-12-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分析成本合理性
5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加计复核并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3-2-5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6	执行分析程序，抽查大额费用凭证，检查公司研发费是否与研发项目一致，是否有合法原始凭证支持。	3-2-8 大额费用真实性检查情况 3-13-5 研发费用凭证查阅记录 3-7-6 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调查

2) 分析过程

I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I)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采购成本	29,039,325.88	90.42	87,659,541.38	94.05	60,095,346.64	93.12
技术服务	915,763.65	2.85	2,097,495.36	2.25	1,817,821.02	2.82
数据传输费	183,678.79	0.57				
人工	1,425,090.22	4.44	2,279,903.54	2.45	2,181,596.36	3.38
折旧摊销	14,513.67	0.05	17,184.64	0.02	6,350.08	0.01
差旅费	198,977.80	0.62	291,366.70	0.31	164,411.30	0.25
维护费	31,253.77	0.10	125,930.20	0.14	27,083.96	0.04

其他	306,945.24	0.96	730,179.71	0.78	245,172.15	0.38
合计	32,115,549.02	100.00	93,201,601.53	100.00	64,537,781.51	100.00

II)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货物的采购成本和服务劳务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运费、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等，服务劳务成本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用等，公司对以上成本的归集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和确认。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企业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公司选择了适当的成本计算方法，明确地确定了成本计算对象、费用的归集与计入产品成本的程序、成本计算期等，每月能够按照成本计算方法及时结转销售成本，最终如实地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耗费。

II 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I)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355,678.48	4,218,883.34	3,275,787.11
中标服务费	242,162.14	263,364.81	438,328.71
差旅费	264,038.70	520,135.76	428,789.00
招待费	561,990.10	669,453.70	396,519.10
运杂费	210,827.35	334,771.21	181,916.54
办公费	167,932.26	109,763.17	68,178.89
电话费	40,651.87	81,278.09	53,762.96
车辆费	12,152.83	63,041.34	53,095.31
折旧	79,320.69	43,910.17	44,666.58
其他	394,205.12	559,847.42	362,671.04
合计	5,328,959.54	6,864,449.01	5,303,715.24

II)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3,635,229.12	3,328,939.53	3,008,170.62
职工薪酬	2,220,865.73	3,421,880.63	1,746,682.68
租赁费	252,521.36	420,591.80	387,939.0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摊销	752,297.11	882,567.53	294,317.58
汽车费用	136,085.57	344,721.43	211,269.08
折旧费	291,458.53	244,846.88	134,587.92
税金	121,475.40	202,482.05	126,668.14
低值易耗品	35,151.26	37,573.58	80,545.82
办公费	138,256.69	111,733.81	79,785.69
认证费	45,000.00	60,000.00	77,686.66
招待费	12,985.80	25,777.00	57,770.20
差旅费	191,772.20	106,747.84	56,087.70
保险费	59,616.23	33,920.25	29,586.04
其他	720,502.12	514,455.37	499,651.59
合计	8,613,217.12	9,736,237.70	6,790,748.78

III)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4,057.36	140,625.00	267,750.00
减：利息收入	7,568.59	10,937.91	8,599.23
减：汇兑收入			
其他费用	40,104.66	27,644.94	14,893.90
担保费			135,000.00
合计	236,593.43	157,332.03	409,044.67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37.81%、16.00%和16.34%。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2015年1-9月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了21.8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1-9月三项费用合计14,178,770.09元，2015年全年预计三项费用合计18,905,026.79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12.81%，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一致致力于物联网相关系统的研究与开发，报告期内共申请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约36项。

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61.54%，主要是因为公司担保费用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波动合理，期间费用波动及划分合理。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5,234.05 元、104,746,190.50 元和 76,523,970.67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2,115,549.02 元、93,201,601.53 元和 64,537,781.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5%、88.98%和 84.34%，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大幅波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35%、11.02%和 15.66%，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3.33%，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4.64%，主要原因如下：

1) 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22%和 5.31%，下降了 1.09%，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1%和 7.35%，下降了 2.04%，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营市场波动造成的。

2) 系统集成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47%和 22.57%，下降了 9.1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政府采购和宁夏教育类系统集成业务，上述两类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57%和 16.62%，增加了 5.9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关联销售给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较大，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为 43.42%，公司提供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只是主要的系统集成设施和基础服务，并不是直接提供给客户整套系统集成业务，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行解决系统维修和保养部分，所以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毛利率。

3) 物联网业务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96%和 53.06%，下降了 14.11%，2014 年、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06%和 44.15%，增加了 8.91%，2013 年度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自动报税系统和 CNG 气瓶监控系统，2014 年度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电梯监控系统、塔吊监控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和自动报税系统；2015 年 1-9 月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电梯监控系统和塔吊系统，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服务内容及对象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电梯监控系统采取收费模式，2015 年 5 月开始公司电梯监控系统采取免费模式所致。

虽然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均有所下降，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的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

别为 19.41%和 73.9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9%和 22.1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时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是合理的。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和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本次反馈无补充披露事项。

8、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计算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	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变化情况，与公司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3-2-1-2 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历史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3-2-1-3 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3	分析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并对指标变动的的原因进行分析	3-2-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 分析过程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9,199.76元、8,600,686.35和2,415,623.77元,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49,938,649.29元、111,174,057.62元和90,854,133.0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3、1.06、1.19,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加快款项回收导致,2014年度营业收入104,746,190.50元,较2013年度增加了36.88%。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05,682.97	-1,096,354.59	307,164.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259.43	298,814.74	570,571.00
固定资产折旧	867,059.73	661,862.73	532,709.01
无形资产摊销	540,602.69	490,600.74	223,20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10.47	567,690.84	355,60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44		-27,28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057.36	140,625.00	267,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9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740.39	-39,639.08	-212,53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514.40	-5,764,261.62	-6,051,13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4,485.69	-1,018,966.80	-9,115,41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312.28	14,360,314.39	15,564,990.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99.76	8,600,686.35	2,415,623.77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6,805,682.9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89,199.76 元,差额为 2,116,483.21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2,418,514.40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增加了 8,122,526.79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应收账款减少了 4,220,024.37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④其他应收账款减少了 6,353,852.12 元,主要是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⑤应付账款减少了 6,533,340.51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⑥预收账款增加了 2,588,197.70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⑦固定资产折旧、资产摊销等 1,754,872.89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2014 年净利润为-1,096,354.5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600,686.35 元,差额为 9,697,040.94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5,764,261.62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增加了 2,786,621.08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应收账款增加了 10,267,100.55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④应付账款增加了 4,472,345.28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⑤其他应付账款增加了 11,322,920.96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⑥其他应收账款减少了 11,572,726.19 元,主要是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⑦固定资产折旧、资产摊销等 1,720,154.31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3) 2013 年净利润 307,164.6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5,623.77 元,差额为 2,108,459.09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6,051,133.81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减少了 2,302,061.1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应收账款减少了 1,553,978.36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④应付账款增加了 5,093,974.0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⑤预收账款增加了 1,071,632.37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⑦固定资产折旧、资产摊销等 1,111,524.44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披露,本次反馈无补充披露事项。

(2)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

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3-18-1 审计报告、 3-11-5 收入截至性测试表
2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结合同行业毛利率分析公司成本的合理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3-12-2 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 明细表 3-12-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分 析成本合理性 3-12-4 成本结转及时性调查
3	通过取得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表，确认大额款项性质，并对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 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费用截止性测试资料

2) 分析过程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9,199.76 元、8,600,686.35 和 2,415,623.77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49,938,649.29 元、111,174,057.62 元和 90,854,133.0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1.06、1.19，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495,234.05	104,746,190.59	76,523,970.67
加：销项税	5,947,461.78	16,660,240.42	11,704,551.69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907,755.76	-10,267,100.55	1,553,978.3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588,197.7	34,727.16	1,071,632.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38,649.29	111,174,057.62	90,854,133.09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2,115,549.02	93,201,601.53	64,537,781.51

加：进项税	5,179,385.49	12,564,843.15	10,332,946.48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418,514.40	5,764,261.62	6,051,133.81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533,340.51	-4,472,345.28	-5,093,974.02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122,526.79	2,786,621.08	-2,302,061.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69,316.21	109,844,982.10	73,525,826.68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36.88%，营业成本增加了 44.41%，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原因是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软件和硬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显示器、交换机等小型电子器件，销售对象多为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关联方等，因此价格偏低，导致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项目组对公司收入和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成本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配比，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披露，本次反馈无补充披露事项。

9、关于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及

其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1-4 内部控制调查访谈笔录
2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3-1-6-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3-1-6-2 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4	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活动进行内控测试	3-1-6-6 资金管理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5	查阅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1-1 管理规章制度
6	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文件	3-1-8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7	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资料，对公司财务部门的授权审批、职责分离情况进行核查	3-1-1 管理规章制度 3-1-5-1 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等调查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各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情况，了解了公司在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方面采取的内控措施，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合理有效的。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资金管理控制循环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项目组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多笔销售收入，取得了每笔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等财务

资料，经核查，公司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款项的回收的管理较为规范，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是完整、有效的。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项目组抽查了采购活动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单据的内容、金额进行了核对，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登记入账的采购活动真实完整，相关交易经过适当审批，采购与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

针对资金管理控制活动，项目组抽查了货币资金支出对应的审批单据，同时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了解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经核查，公司设有专门的出纳，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实现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货币资金的收付活动均经过适当审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有效的，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2)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查	3-1-5-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性调查
2	将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1-5-3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分析
3	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1-1 管理规章制度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均采用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政策的选择具有一致性的特征。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公司财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分离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财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健全。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10、关于实物出资。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实物/房产出资。(1) 请公司披露用于上述各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及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通过访谈调查公司股东股权合法性真实性	获取访谈记录	2-4-1 访谈记录
2	查阅以及核查历次出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4-2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核查记录
3	核查公司设立工商变更资料	工商设立资料	4-1-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4-3 工商档案
4	核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5	对相关用以出资的实物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其减值情况	固定资产核实记录	3-6-4 固定资产实地查看记录； 3-6-8 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

			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分析； 3-8-4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合的分析
--	--	--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情况如下：

I、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2月23日，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共同出资设立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5月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鲁晓宁认缴出资56.25万元，黄浩认缴出资18.75万元，何强认缴出资12.5万元，周凤银认缴出资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

鲁晓宁、黄浩、何强和周凤银用以出资的实物为服务器、电脑和打印机，实物认缴出资为82.3万元，其中鲁晓宁认缴46.25万元，黄浩认缴15.05万元，何强认缴10.5万元，周凤银认缴10.5万元。

2004年2月18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7万元，实物出资82.3万元。

2015年8月20日，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予以追溯评估，并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5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04年2月1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经营税务平台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上述实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30万元。

2004年2月23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6400012201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银川市高新区电通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为鲁晓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

II、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67.8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杨保林以实物出资17.8万元；何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9%的股权合计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强，周凤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的股权合计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强；同时免去鲁晓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职，选举蔡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黄浩监事之职，选举杨保林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通华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强和周立强，周凤银和周立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杨保林用以出资的实物为2台惠普服务器、4台联想服务器，2007年3月5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电子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宁永信评报字（2007）第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07年3月5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经营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上述实物的评估价值为17.8万元。

2007年3月6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7]第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3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50万元，实物出资1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7.8万元已缴足。

2007年3月1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III、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屋作价出资1070万元，张建国出资230万元，李国华出资150万元，梁万宁出资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资产实际交割

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率 0%；该资产为公司研发、办公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706,000.00 元。

本次用以出资的房地产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研发场所，计入固定资产后正常核算和使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缴足。

2014 年 12 月 16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V、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21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102 号和独立研发楼 4 至 6 层的房屋作价认购 1200 万股，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70 万股，蔡科认购 15 万股，宋金锴认购 15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中除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015 年 8 月 17 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 07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率 7%；该资产为公司研发、办公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估价对象的价值为 14,111,900.00 元。

本次用以出资的房地产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研发场所，计入固定资产后正常核算和使用。

2015年10月30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已缴足。

2015年9月2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司于2004年2月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1）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部分出资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2）2004年2月23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设立的主体资格经工商部门的确认；（3）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实物出资也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4）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时，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屋作价出资1070万元。本次出资时由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且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因此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1）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

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2) 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虽然为2015年8月13日，但是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和和市场比较法，增值率为0%，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出资日期较近，能够相对公允的反映2014年用于出资的房地产的价值；(3) 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4)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取得本次出资的两幢房屋的房产证，并于2015年8月25日变更至电通物联名下，并办理了权利号为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和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7号房产证；(5) 电通物联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房地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房地产出资已办理交付使用以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历次非货币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评估虚增及出资不实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实物定价均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公司实物出资的实际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还对部分实物出资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出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 调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司于2004年2月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1) 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部分出资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2) 2004年2月23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设立的主体资格经工商部门的确认；(3) 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实物出资也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4) 电通物联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

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时，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屋作价出资1070万元。本次出资时由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且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因此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1）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2）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虽然为2015年8月13日，但是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和和市场比较法，增值率为0%，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出资日期较近，能够相对公允的反映2014年用于出资的房地产的价值；（3）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4）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取得本次出资的两幢房屋的房产证，并于2015年8月25日变更至电通物联名下，并办理了权利号为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和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7号房产证；（5）电通物联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房地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房地产出资已办理交付使用以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历次非货币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评估虚增及出资不实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实物定价均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公司实物出资的实际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还对部分实物出资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出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评估相关信

息。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2月23日，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共同出资设立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5月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鲁晓宁认缴出资56.25万元，黄浩认缴出资18.75万元，何强认缴出资12.5万元，周凤银认缴出资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

鲁晓宁、黄浩、何强和周凤银用以出资的实物为服务器、电脑和打印机，实物认缴出资为82.3万元，其中鲁晓宁认缴46.25万元，黄浩认缴15.05万元，何强认缴10.5万元，周凤银认缴10.5万元。

2004年2月18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7万元，实物出资82.3万元。

2015年8月20日，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予以追溯评估，并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5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04年2月1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经营税务平台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上述实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30万元。

2004年2月15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鲁晓宁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黄浩为监事。

2004年2月23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6400012201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银川市高新区电通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为鲁晓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

公司于2004年2月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1）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部分出资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112号《验资报告》；（2）2004年2月23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设立的主体资格经工商部门的确认；（3）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出具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030号《评估报

告》对所涉及的实物出资也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4）电通物联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67.8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杨保林以实物出资17.8万元；何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9%的股权合计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强，周凤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的股权合计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强；同时免去鲁晓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职，选举蔡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黄浩监事之职，选举杨保林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通华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强和周立强，周凤银和周立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杨保林用以出资的实物为2台惠普服务器、4台联想服务器，2007年3月5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电子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宁永信评报字（2007）第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07年3月5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经营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上述实物的评估价值为17.8万元。

2007年3月6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7]第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3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50万元，实物出资1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7.8万元已缴足。

2007年3月1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9、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地产作价出资1070万元，张建国出资230万元，李国华出资150万元，梁万宁出资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率0%；该资产为公司研发、办公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706,000.00元。

本次出资的房地产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研发场所，计入固定资产后正常核算和使用。

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12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缴足。

2014年12月16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独立研发楼2至3层的房屋作价出资1070万元。本次出资时由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且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因此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1）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补充追溯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2）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虽然为2015年8月13日，但是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和和市场比较法，增值率为0%，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出资日期较近，能够相对公允的反映2014年用于出资的房屋的价值；（3）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4）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取得本次出资的两幢房屋的房产证，并于2015年8月25日变更至电通物联名下，并办理了权利号为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和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7号房产证；（5）电通物联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房地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

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房地产出资已办理交付使用以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2号和独立研发楼4至6层的房地产作价出资认购1200万股，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870万股，蔡科认购15万股，宋金锴认购15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中除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15年9月27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率7%；该资产为公司研发、办公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办法进行管理经营使用，估价对象的价值为14,111,900.00元。

本次出资的房地产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研发场所，计入固定资产后正常核算和使用。

2015年10月30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已缴足。

2015年9月2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1、关于转让子公司。根据公司披露，2015年7月2日，公司

将其持有的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北斗”）10%的股权合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东，约定马东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承担相应出资义务。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马东付款期限较长的原因，未付款前众力北斗的所有权归属情况，马东与公司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查阅公司与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公司与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文件	4-9-3 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文书
2	查阅众力北斗的工商档案	众力北斗的工商档案	3-17-2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公司出具关于与众力北斗相关纠纷的声明	公司声明	4-9-3 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文书
4	查阅众力北斗的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	众力北斗的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	3-17-2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5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4-9-1 访谈记录
6	查阅公司与马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3-17-2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分析过程

I、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641100200042019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4 层

经营范围：卫星定位系统及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卫星平台运营（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高速公路 ETC 充值代理。

股东情况：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冯华持有 10%的股权，马东持有 40%的股权。

II、相关历史沿革

1) 众力北斗设立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众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众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后两者的的认缴出资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

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0	货币
2	众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0	30.00	货币
3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1800	100.00	-

2) 众力北斗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合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东，并相应修订章程，马东的认缴出资期限调整为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缴纳。由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尚未实缴，故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马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7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同时根据电通物联的声明，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与马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夏众力北斗的股东马东、冯华、北京众力厚德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与电通物联及下属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电通物联参股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作为银川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除了参股后者10%股权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

2014年10月电通物联因履行《银川运营中心IT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与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争议，同时经过综合考虑对方的经营业绩和公司的业务定位，电通物联决定转让对外投资，本次股权出让，电通物联是从投资效益以及投资责任方面考虑，鉴于公司认缴出资尚未到缴纳期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电通物联的认缴义务转由受让方马东承担，本次转让马东与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调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转让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行为真实有效，鉴于公司认缴出资尚未到缴纳期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电通物联的认缴义务转由受让方马东承担，本次转让马东与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 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7、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披露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 众力北斗设立

2012年12月28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众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众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后两者的认缴出资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

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0	货币
2	众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0	30.00	货币
3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1800	100.00	-

2) 众力北斗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服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合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东，并相应修订章程，马东的认缴出资期限调整为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缴纳。由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尚未实缴，故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马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2、关于持续经营。报告期公司收入波动较大，扣非后持续亏损，且亏损扩大。公司披露因业务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成本增加快于收入增加以及发生亏损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发展、说明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2)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公司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成本增加快于收入增加以及发生亏损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发展、说明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7,495,234.05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746,190.50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523,970.67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6.88%，主要是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收入增加所致，2013 年联想地区特许经营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联想地区特许经营重新变更至公司，公司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产品主要是联想相关产品，所以导致 2014 年度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收入增加。2015 年 1-9 月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公司为了集中物联网业务的开拓，主动选择减少了软件和硬件的销售，所以造成了销售收入的下降。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36.88%，营业成本增加了 44.41%，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度公司软件和硬件销售占比较高，且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显示器、交换机等小型电子器件，销售对象多为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关联方等，因此价格偏低，导致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 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毛利率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1%和 7.35%，下降了 2.04%，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营市场波动造成的。

2) 系统集成毛利率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57%和 16.62%，增加了 5.9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关联销售给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较大，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为 43.42%，公司提供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只是主要的系统集成设施和基础服务，并不是直接提供给客户整套系统集成业务，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解决系统维修和保养部分，所以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毛利率。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8,684,790.48 元、-5,659,955.50 元和-1,279,417.07 元，公司营业利润的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和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三项费用增加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一致致力于物联网相关系统的研究与开发，报告期内共申请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约 36 项。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阶段，从 2015 年开始，公司逐步转变业务模式，降低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业务的比重，着重扩张发展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将自身定位为以物联网业务为基础，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应用系统的信息服务为核心，以社区大数据综合服务为未来发展方向，集研发、实施、运营和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服务企业。未来公司会不断扩展业务模式，增加客户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项目组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将逐步增长，实现持续发展。

(2)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公司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期后合同的签订情况，并对期后合同进行抽查	期后签订的销售合同
2	对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技术优势及研发能力	1-3-1 访谈记录 1-3-2 公司主要技术优势说明 1-3-3 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
3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	1-1-7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说明

4	核查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和劣势及市场地位	1-3-13 公司与细分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及研发能力等领域优劣势分析 1-5-7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对比分析
5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发展规划,核查公司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公司情况,及所面临的风险	1-6-1 公司发展规划 1-6-2 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的分析 1-6-3 访谈记录
6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2-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偿债、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分析 3-2-3 收入分类明细表及其变动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3-2-4 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3-11-4 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的分析 3-12-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分析成本合理性

2) 分析过程

(1) 公司期后(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2015/1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稽查中心	5,800.00
2	2015/10/16	银川三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500.00
3	2015/11/23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学校	1,350.00
4	2015/12/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66,000.00
5	2015/12/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9,000.00
6	201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600.00
7	2015/12/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112,000.00
8	2016/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32,500.00
9	2015/10/8	宁夏英士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27,700.00
10	2015/10/8	宁夏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347,200.00
11	2015/10/12	宁夏银江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56,900.00
12	2015/10/15	银川嘉华电教设备有限公司	96,500.00
13	2015/10/13	陕西辰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920.00
14	2015/10/16	宁夏浩天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9,600.00
15	2015/10/18	银川迈普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8,500.00

16	2015/10/12	宁夏德昇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000.00
17	2015/10/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2,900.00
18	2015/1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国家税务局	28,000.00
19	2015/1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488,680.00
20	2015/1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288,000.00
21	2015/10/21	北方民族大学	14,400.00
22	2015/10/21	北方民族大学	72,000.00
23	2015/10/22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62,700.00
24	2015/10/21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3,980.00
25	2015/10/26	宁夏海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500.00
26	2015/10/2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4,400.00
27	2015/10/29	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352,500.00
28	2015/10/29	宁夏老干部活动中心	4,400.00
29	2015/11/3	银川德昇泰艾齿口腔医院	12,000.00
30	2015/11/3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700.00
31	2015/1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国家税务局	11,000.00
32	2015/1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国家税务局	5,500.00
33	2015/1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国家税务局	9,300.00
34	2015/11/19	银川市教育局	252,915.00
35	2015/1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4,969,081.00
36	2015/11/26	宁夏同力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9,040.00
37	2015/11/27	宁夏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
38	2015/11/19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569,570.00
39	2015/10/15	西吉县奥菲斯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40	2015/12/3	平罗县人民法院	15,750.00
41	2015/11/9	平罗县人民法院	48,500.00
42	2015/11/27	宁夏新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3	2015/11/30	北方民族大学	696,395.00
44	2015/12/4	宁夏展业商贸有限公司	198,900.00
45	2015/12/4	银川辉煌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900.00
46	2015/12/4	宁夏新思博科贸有限公司	155,000.00
47	2015/12/4	石嘴山市公安局	527,920.00
48	2015/10/12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9,339.00
49	2015/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321,958.00
50	2015/12/6	彭阳县通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69,300.00
51	2015/12/11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	1,500.00
52	2015/12/10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26,000.00
53	2015/12/8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46,280.00
54	2015/12/14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1,134,000.00
55	2015/12/1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0.00
56	2015/12/10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2,204,788.00

57	2015/12/14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580.00
58	2015/12/13	宁夏思捷易网科贸有限公司	165,995.00
59	2015/12/10	宁夏亿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80,350.00
60	2015/12/16	宁夏新思博科贸有限公司	126,400.00
61	2015/12/4	宁夏新思博科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62	2015/12/21	银川俊业中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0
63	2015/11/30	《共产党人》杂志社	139,872.00
64	2015/11/27	宁夏中创商贸有限公司	88,000.00
65	2015/11/2	平罗县人民法院	13,400.00
66	2015/12/18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236.20
67	2015/12/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810.00
68	2015/12/9	宁夏医科大学	1,184,065.00
69	2015/12/16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1,264,470.00
70	2015/12/21	瞿媛	401,590.00
71	2015/12/23	兰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190,400.00
72	2015/1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479,500.00
73	2015/12/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国家税务局	66,000.00
74	2015/12/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国家税务局	37,710.00
75	2015/12/2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63,000.00
76	2016/1/4	宁夏智海工贸有限公司	292,850.00
77	2015/12/29	宁夏泓业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78	2015/12/30	宁夏赛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0
79	2015/1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88,000.00
80	2015/12/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国家税务局	211,400.00
81	2016/1/7	宁夏智海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
82	2015/12/29	平罗县同力达科贸有限公司	297,300.00
83	2016/1/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4,300.00
84	2015/12/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48,000.00
85	2016/1/20	宁夏西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957,000.00
86	2016/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110,000.00
87	2016/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42,350.00
88	2016/1/12	宁夏世讯电子有限公司	64,400.00
89	2016/1/15	平罗县人民法院	9,950.00
90	2016/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43,440.00
91	2016/1/19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82,500.00
92	2016/1/29	中宁县中医医院	196,000.00
93	2016/1/28	同心县审计局	18,800.00

94	2016/2/1	中卫市中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84,250.00
95	2016/1/21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71,420.00
96	2016/2/2	中卫市财政局	9,560.00
97	2016/1/20	中卫市财政局	172,080.00
98	2015/1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697,600.00
99	2016/1/27	平罗县人民法院	109,030.00
100	2016/2/25	宁夏浩天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101	2015/9/8	银川市西夏区国家税务局	3,600.00
102	2015/8/17	银川市西夏区国家税务局	10,000.00
103	2016/3/2	银川嘉华电教设备有限公司	32,200.00
104	2016/2/26	宁夏同力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750.00
105	2016/2/2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78,100.00
106	2016/1/27	宁夏海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8,000.00
107	2016/2/29	平罗县人民法院	5,800.00
108	2016/3/2	宁夏辉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4,980.00
109	2016/3/3	银川凯帝科贸有限公司	1,427,800.00
110	2016/3/3	中卫市中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27,800.00
111	2016/3/4	宁夏智海工贸有限公司	85,140.00
112	2015/10/8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	6,650.00
113	2015/10/9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6,600.00
114	2015/10/9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13,850.00
115	2015/10/13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4,730.00
116	2015/10/16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891.00
117	2015/10/12	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8	2015/10/15	宁夏环保厅	140,000.00
119	2015/10/21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3,355.00
120	2015/10/2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30,000.00
121	2015/10/13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33,000.00
122	2015/10/23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144,500.00
123	2015/10/26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440.00
124	2015/10/31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11,550.00
125	2015/10/31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0
126	2015/11/5	宁夏欣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校浴室)	5,280.00
127	2015/11/9	银川展联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
128	2015/11/9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	61,350.00
129	2015/11/12	固原万和商贸有限公司(固原回中)	10,368.00
130	2015/11/17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6,940.00
131	2015/11/17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14,850.00
132	2015/11/17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3,600.00
133	2015/11/24	宁夏西夏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34	2015/11/26	宁夏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533.00
135	2015/11/27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银川管理处	4,800.00
136	2015/11/30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3,600.00
137	2015/12/1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1,540.00
138	2015/12/3	宁夏交通学校	916,000.00
139	2015/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479,950.00
140	2015/12/9	宁夏灵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
141	2015/12/21	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	2,106.50
合计			40,912,407.70

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签订的期后合同明细情况，并对部分期后合同进行了抽查。公司期后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的企业单位，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情况基本相符，因此公司客户群体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公司共签订了销售合同金额为40,912,407.70元，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比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目前业务以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为主，未来将着重发展物联网业务。当前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处于成熟市场高度竞争状态，市场竞争重点逐渐落于价格竞争和核心技术竞争领域，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利润率高将成为决定因素；而目前我国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良好，据麦肯锡研究物联网行业的规模将是人人互联的30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采取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将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业、社区综合服务行业领域，实现从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提供商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业、社区综合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角色转变。因此，总体来说，公司面临的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辽宁维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种类较多，且公司的业务正处于业务转型阶段，现有的系统集成业务处于成熟期，利润率水平处于下降的趋势中，但整体利润率水平适中，公司已经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及已经拥有用户基础尚未形成收入的社区平台服务业务，将在未来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嵌入式编码技术、无线数据通信技术等技术体系化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专利技术等，同时技术部门核心人员在本行业具有的多年的专业技术历练，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在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凭借前期的管理经验、营销经验、研发经验及客户粘性，凭借多年来在宁夏地区形成的品牌优势以及具备丰富

的行业服务经验和良好的专业化职业素养的管理和研发团队，能够良好的应对行业内竞争，逐步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

(3) 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方面。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5,234.05 元、104,746,190.59 元以及 76,523,970.6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938,649.29 元、111,174,057.62 元、90,854,133.0 元，公司现金流与营业收入情况基本匹配。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8,684,790.48 元、-5,659,955.50 元和-1,279,417.07 元，公司营业利润的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和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三项费用增加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5,229.12 元、3,328,939.53 元以及 3,008,170.62。目前，公司一直致力于对物联网相关系统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共申请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约 36 项；公司为了发展物联网业务，主动减少了软硬件销售业务，同时在产品安装等部分物联网附加服务等方面未对客户收费，因此导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2015 年度公司未审财务数据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6,213,378.15 元，营业利润为-9,386,745.71 元，净利润为-2,430,505.28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9,233,555.8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05,132.19 元。2015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9 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亏损额较 2015 年 1-9 月份明显减少。未来，随着公司物联网业务的逐步扩充、客户群体的稳定以及物联网业务收费模式的规范化，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将会实现较大增长。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未来营业模式及发展规划清晰，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财务数据与业务情况匹配合理，因此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9 月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公司为了集中物联网业务的开拓，主动选择减少了软件和硬件的销售，所以造成了销售收入的下降。

1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3年起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发展战略规划，将系统集成、物联网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了分配重组，公司作为集团子公司成为物联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实际业务运营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逐步减少系统集成、物联网、IT 软硬件销售等业务，将上述项目及业务逐步过渡至公司。

报告期内，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逐步减少系统集成、物联网、IT 软硬件销售等业务，同时，公司逐步规范上述业务、人员、资产、技术，报告期内，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履行等原因已在逐步减少相关业务至完全停止；整合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进行上述业务的及其他实质业务的经营，变成为控股型管理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的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是联想集团和锐捷在宁夏地区的代理商，因此公司的部分 IT 软硬件、电子信息产品的耗材和材料的采购通过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时由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过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宁夏电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安排，公司也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过系统集成方案及相关软硬件产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世纪信通致力于中小企业防伪物流追溯系统业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防伪系统查询、识别系统搭建等一系列企业防伪追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上述系统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部分标签、包装物等衍生产品，由于公司并不从事印刷业务，因此上述衍生产品由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向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是系统集成需要的软件和硬件。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集成电路板的生产，公司主要的外协产品为物联网业务中的委托第三方定制生产集成电路板及显示屏，应用于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公司向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是系统集成需要的软件和硬件。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方式是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根据实际的业务需求，通过订单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收款与付款是分开核算的，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审查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3-17-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18-1 审计报告 3-17-4-2 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及会计凭证 3-17-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访谈记录
2	审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18-1 审计报告 3-17-4-2 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及会计凭证 3-17-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访谈记录
3	审查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3-18-1 审计报告 3-17-4-2 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及会计凭证 3-17-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访谈记录
4	核查公司管理制度，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7-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关联方	3-17-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访谈记录
6	审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核实企业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完整，核实企业披露关联交易是否真实	3-17-1 公司股权结构图 3-17-2-1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3-17-2-2 主要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汇总

2) 分析过程

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270,578.94 元、16,066,271.07 元和 33,876,303.9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9%、15.34%和 47.55%，关联交易大幅下降，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关联交易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发生交易额为 3,456,832.95 元、8,986,991.77 元和 19,615.38 元，毛利率分别为 2.97%、4.59%和 5.23%，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22%、5.31%和 7.35%，差异较小，所以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发生交易额为 813,745.99 元、7,079,279.30 元和 33,800,992.78 元，毛利率分别为 8.08%、18.54%和 12.97%，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3.47%、22.57%和 16.62%，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略低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只是主要的系统集成设施和基础服务，并不是直接提供给客户整套系统集成业务，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解决系统维修和保养部分，所以毛利率低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所以系统集成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物联网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基本公允，关联交易比例呈下降趋势，2013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资源整合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将其定位为投资管理公司，同时剥离相关业务到其各控股子公司，所以公司 2014 年度关联销售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公允，公司一直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关联方交易的收入占比。

关联方采购：公司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格基本上比从市场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高 1%，价格基本公允。2014 年关联采购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联想地区特许授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联想地区特许授权变更至公司，所以相关产品和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定位产生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270,578.94 元、16,066,271.07 元和 33,876,303.90 元，其中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分别为 4,261,956.86 元、10,486,629.86 元和 18,615,345.62 元，占当年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9.80%、65.27%和 54.95%，2013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资源整合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将其定位为投资管理公司，同时剥离相关业务到其各控股子公司，所以公司未来除完成已有合同，不再和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向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4,882,143.70 元，占当年关联交易的比例为 30.39%，2015 年 7 月公司已经将持有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未来将不再和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 2013 年度向关联方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和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分别为 6,554,100.88 元、6,712,880.56 元和 1,991,846.92 元，占当年关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9.35%、19.82%和 5.88%，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从 2014 年度开始大幅下降，2015 年 1-9 月除与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产生 8,622.08 元关联交易外，未与其他两家产生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不再与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和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876,560.93 元、7,146,298.87 元和 46,290,728.28 元，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其中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分别为 1,421,265.57 元、5,512,546.40 元和 37,516,599.69 元，占当年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9.41%、77.14%和 81.05%，2013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资源整合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将其定位为投资管理公司，同时剥离相关业务到其各控股子公司，所以公司未来除完成已有合同，不再和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向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分别为 1,244,037.83 元、242,052.15 元和 14,109.83 元，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集

成电路板的生产。公司向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是系统集成需要的软件和硬件，未来公司会继续向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采购相关产品，主要是出于商务管理和技术保密性的原因，在保证公平、公允交易的前提下，能提高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商业管理效率，减少商业纠纷，同时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交易架构是必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是系统集成需要的软件和硬件。

公司向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是系统集成需要的软件和硬件。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收款与付款是分开核算的，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013年起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发展战略规划，将系统集成、物联网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了分配重组，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物联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重组，公司作为集团子公司成为物联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公司逐步配备技术服务人员、业务人员，申请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成为联想地区代理商。实际业务运营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因以前年度未履行完成合同，采取公司和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调完成的解决方案，即存在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联网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设备、系统和服务，也有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公司的电子信息软硬件，2014年后，随着资产、资质、业务的顺利过渡，上述情况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逐步减少系统集成、物联网、IT软硬件销售等业务，同时，公司逐步规范上述业务、人员、资产、技术，报告期内，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履行、资质变更等原因已在逐

步减少相关业务至完全停止；整合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进行上述业务的及其他实质业务的经营，变成为投资管理公司。

14、关于应收帐款。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增加，部分帐款帐龄较长，且公司坏账政策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50%。(1)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并披露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会计准则规定、同行业公司案例分析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结合收入确认方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到期付款，客户分A类和非A类，给予不同的账期和信用期限。其中A类客户包括财政、税务、电力、通讯等行业客户。凡涉及债权、债务的均应按债权人、债务人分别设立账户，不得使用备查登记簿；各种债权、债务明细账余额与债权、债务人相核对，并督促有关责任人积极处理，清理结果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汇报；A类客户，按实际合同结算结合账期进行催收；非A类客户，公司财务部门于每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提交给业务部门、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由相关业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报经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批准进行账款回收工作。逾期90天的债权、债务视为拖欠，财务汇总报总经理采取措施，积极催办；如某种原因造成坏账，经与总经理及有关人员确定、核实、责任认定（如提请公司法律顾问考虑通过法院起诉等催收方式）后，核销坏账，并由业务部门对经办人给予相应惩罚。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以及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群体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是30到60天左右，但是

合同金额的 10%-15%留作质保金，回收周期大概 1-3 年。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回款 4,893,884.50 元，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2.1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41.36%、86.45%和 71.46%。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0.96%、14.81%和 5.92%。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9.34%，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9.58%，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6.88%，并且 2014 年公司新增业务的质保金较多，所以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一般按照合同金额的 10%-15%留作质保金，回收周期大概 1-3 年。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3 次和 15.65 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以及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群体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账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并披露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41.36%、86.45%和 71.4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 10.40%、2.87%和 6.01%，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以及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群体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账 龄	计提比例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少，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分析：

账 龄	大洋信息	东尚信息	维森信息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5%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3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	40%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	5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 10.40%、2.87%和 6.01%，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所以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充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会计准则规定、同行业公司案例分析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评价账龄的合理性，了解账龄较长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3-3-1-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3-18-1 审计报告
2	检查坏账准备的计提，查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符合制度规定，计提的数额是否恰当，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一致。	3-3-1-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3-18-1 审计报告
3	分析比较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3-1-5-3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分析

2) 分析过程

I 公司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如下：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III)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IV)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II 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分析:

账 龄	大洋信息	东尚信息	维森信息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5%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3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	40%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	5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 10.40%、2.87%和 6.01%，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以及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群体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所以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充分。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帐准备计提较充分。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 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7）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分析:

账 龄	大洋信息	东尚信息	维森信息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5%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3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	40%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	5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结合收入确认方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3-1-6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真实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
2	收入截止性测试: 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 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3-11-5 收入截止性测试 3-18-1 审计报告
3	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获取公司营销管理系统记录、获取客户盖章确认的项目完成验收单、产品签收单或服务签收单、函证当期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获取主要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 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发生额询证函。
4	查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 注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实现条件, 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特别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3-18-1 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I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是 30 到 60 天左右, 但是合同金额的 10%-15%留作质保金, 回收周期大概 1-3 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应收账款回款 2, 497, 595. 81 元, 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 5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回款 4, 893, 884. 50 元, 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2. 16%。

II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I) 软件和硬件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是商品已经发货并取得对方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II)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 系统集成项目本质上属于软硬件系统商品的销售, 硬件销售只是为了使销售的系统软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必须提供的设备载体。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确认收入的时点

以系统设备的验收完成为标志。发出的商品在未达到安装完成可使用状态时，由存货的库存商品转入存货的发出商品核算。

III) 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产品

物联网应用系统收入属于信息数据服务收入及信息系统平台服务收入，以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物联网应用系统收入，电通物联以收到接受服务方签署的验收单或者服务确认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验收单或服务确认表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 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回款 4,893,884.50 元，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2.16%。

15、关于开发支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 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核查公司开发支出的真实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

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回复：

1)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究开发是按项目划分，通过：项目诉求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立项、项目论证和技术架构实现性评估、研发、测试、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专家测试评估论证、软著或专利及专有技术登记、项目产品化、产品登记等阶段完成。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包括：项目诉求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立项、项目论证和技术架构实现性评估。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包括：研发、测试、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专家测试评估论证、软著或专利及专

有技术登记、项目产品化、产品登记。

其中立项是通过公司项目部提交确认的公司立项文件确认，研发、测试等阶段按研发人员工作日志形成的工时统计表和技术参数为依据，登记为公司申请专利、软著和软件产品登记权利证书。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究开发阶段自公司立项后，完成技术架构评估后开始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研发费用，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后停止归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发支出在项目完成登记，即专利或软著申请，并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转入无形资产，无法获得相关产权证书的研发支出不予确认研发支出，转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核算。

研发费用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为：以获得专利或软著登记时间、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为依据，结合产品市场化时间，确认无形资产入账时间。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报告期内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I) 软著登字第 0535082 号/电通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 V1.0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立项升级，开始将原银川市地税管理软件子项目独立立项，在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对于“地税 bug 文档的建立”、“测试和集成记录测试报告制度”和“地税办税配置系统”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I) 软著登字第 0651843 号/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消防设施监控程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消防设施数字化认证方式和系统平台对接”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II) 软著登字第 0734528 号/电梯维保信用评价系统 V1.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电梯维保信用体系测评模型数字化”、“数据实现和模型数字化转换”和“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网、电梯监管网的桥接系统”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V) 软著登字第 0734779 号/自助办税服务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地税 bug 文档的建立”、“电子发票系统桥接”和“地税网上办税系统功能模块编写、转入”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 Z1 2013 1 0558957.3/塔吊施工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的各项功能细化、升级，在论证“宁夏建设厅建筑安全数字模型设立”、“宁夏建筑安全监管数字化标准制定后”后，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I) 软著登字第 0969034 号/建筑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设备信息等统一管理”、“数据传输管理”和“监控系统”功能模块编写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II) 软著登字第 0462557 号/电通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 V2.0-3.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2013 年 8 月对原 2.0 系统中“黑匣子数据采集模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电梯应急处理管理系统”系统应用的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进一步研发。

VIII) 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塔式起重机安监监控程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建筑安全监督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X) ZL 2013 2 0301743.3/电梯维护监管装置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电梯维保输入、输入模块”和“电梯维保监管系统的处理、显示和存储系统搭建”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2) 会计处理:

公司在项目管理部完成立项及转由项目技术部研发时，认定为项目开始计入研发阶段，开始按项目对相应费用归集资本化，待项目经软著认证，视为研发成功，并经过软件产品登记后，确认为该技术能够达到市场销售、进入市场可以为公司提供收益，研发完成。

公司在实际核算中，因 2011 年（含）前，技术研发部门无法提供各项目的核算分配依据，即无法提供计量研发费用归集依据；2012 年公司加强管理，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日志管理、获取了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数据，就此，公司以项目工时为基础，工时当量比例作为归集项目的费用支出比例，开始可以合理计量研发费用项目归属，为项目资本化提供了计量的可能。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

(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06,476.56 元、-771,401.51 元和 256,939.58 元，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78,259.20 元、924,110.18 元和 1,206,988.93 元，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19.80%和 469.76%，如果研发费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亏损。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核查公司

开发支出的真实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抽查公司开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凭证,取得公司开发支出费用化处理所依据的发票、银行回单、工资表等原始凭证。	3-13-5 研发费用凭证查阅记录
2	取得公司开发支出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开发支出处理的内部控制情况,与公司实际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	3-1-1 管理规章制度
3	取得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结项文件,研发人员工时工资分配表,研发成果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等。	3-7-6 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调查

2) 分析过程

1)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究开发是按项目划分,通过:项目诉求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立项、项目论证和技术架构实现性评估、研发、测试、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专家测试评估论证、软著或专利及专有技术登记、项目产品化、产品登记等阶段完成。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包括:项目诉求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立项、项目论证和技术架构实现性评估。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包括:研发、测试、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专家测试评估论证、软著或专利及专有技术登记、项目产品化、产品登记。

其中立项是通过公司项目部提交确认的公司立项文件确认,研发、测试等阶段按研发人员工作日志形成的工时统计表和技术参数为依据,登记为公司申请专利、软著和软件产品登记权利证书。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究开发阶段自公司立项后,完成技术架构评估后开始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研发费用,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后停止归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发支出在项目完成登记，即专利或软著申请，并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转入无形资产，无法获得相关产权证书的研发支出不予确认研发支出，转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核算。

研发费用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为：以获得专利或软著登记时间、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为依据，结合产品市场化时间，确认无形资产入账时间。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报告期内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I) 软著登字第 0535082 号/电通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 V1.0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立项升级，开始将原银川市地税管理软件子项目独立立项，在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对于“地税 bug 文档的建立”、“测试和集成记录测试报告制度”和“地税办税配置系统”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I) 软著登字第 0651843 号/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消防设施监控程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消防设施数字化认证方式和系统平台对接”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II) 软著登字第 0734528 号/电梯维保信用评价系统 V1.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电梯维保信用体系测评模型数字化”、“数据实现和模型数字化转换”和“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网、电梯监管网的桥接系统”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V) 软著登字第 0734779 号/自助办税服务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地税 bug 文档的建立”、“电子发票系统桥接”和“地税网上办税系统功能模块编写、转入”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 ZL 2013 1 0558957.3/塔吊施工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的各项功能细化、升级，在论证“宁夏建设厅建筑安全数字模型设立”、“宁夏建筑安全监管数字化标准制定后”后，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I) 软著登字第 0969034 号/建筑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设备信息等统一管理”、“数据传输管理”和“监控系统”功能模块编写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II) 软著登字第 0462557 号/电通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 V2.0-3.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2013 年 8 月对原 2.0 系统中“黑匣子数据采集模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电梯应急处理管理系统”系统应用的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进一步研发。

VIII) 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塔式起重机安监监控程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建筑安全监督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X) ZL 2013 2 0301743.3/电梯维护监管装置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6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电梯维保输入、输入模块”和“电梯维保监管系统的处理、显示和存储系统搭建”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2) 会计处理:

公司在项目管理部完成立项及转由项目技术部研发时，认定为项目开始计入研发阶段，开始按项目对相应费用归集资本化，待项目经软著认证，视为研发成功，并经过软件产品登记后，确认为该技术能够达到市场销售、进入市场可以给公司提供收益，研发完成。

公司在实际核算中，因2011年（含）前，技术研发部门无法提供各项目的核算分配依据，即无法提供计量研发费用归集依据；2012年公司加强管理，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日志管理、获取了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数据，就此，公司以项目工时为基础，工时当量比例作为归集项目的费用支出比例，开始可以合理计量研发费用项目归属，为项目资本化提供了计量的可能。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发支出是真实的。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3）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究开发是按项目划分，通过：项目诉求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立项、项目论证和技术架构实现性评估、研发、测试、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专家测试评估论证、软著或专利及专有技术登记、项目产品化、产品登记等阶段完成。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包括：项目诉求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立项、项目论证和技术架构实现性评估。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

阶段。包括：研发、测试、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专家测试评估论证、软著或专利及专有技术登记、项目产品化、产品登记。

其中立项是通过公司项目部提交确认的公司立项文件确认，研发、测试等阶段按研发人员工作日志形成的工时统计表和技术参数为依据，登记为公司申请专利、软著和软件产品登记权利证书。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究开发阶段自公司立项后，完成技术架构评估后开始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研发费用，形成结构性技术成果后停止归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发支出在项目完成登记，即专利或软著申请，并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转入无形资产，无法获得相关产权证书的研发支出不予确认研发支出，转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核算。

研发费用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为：以获得专利或软著登记时间、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为依据，结合产品市场化时间，确认无形资产入账时间。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报告期内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I) 软著登字第 0535082 号/电通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 V1.0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立项升级，开始将原银川市地税管理软件子项目独立立项，在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对于“地税 bug 文档的建立”、“测试和集成记录测试报告制度”和“地税办税配置系统”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I) 软著登字第 0651843 号/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消防设施监控程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消防设施数字化认证方式和系统平台对接”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II) 软著登字第 0734528 号/电梯维保信用评价系统 V1.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电梯维保信用体系测评模型数字化”、“数据实现和模型数字化转换”和“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网、电梯监管网的桥接系统”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V) 软著登字第 0734779 号/自助办税服务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地税 bug 文档的建立”、“电子发票系统桥接”和“地税网上办税系统功能模块编写、转入”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 Z1 2013 1 0558957.3/塔吊施工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的各项功能细化、升级，在论证“宁夏建设厅建筑安全数字模型设立”、“宁夏建筑安全监管数字化标准制定后”后，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I) 软著登字第 0969034 号/建筑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设备信息等统一管理”、“数据传输管理”和“监控系统”功能模块编写等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VII) 软著登字第 0462557 号/电通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 V2.0-3.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2013 年 8 月对原 2.0 系统中“黑匣子数据采集模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电梯应急处理管理系统”系统应用的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进一步研发。

VIII) 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塔式起重机安监控程序”、“数据传输、监控实现方式”和“建筑安全监督施工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IX) ZL 2013 2 0301743.3/电梯维护监管装置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立项，开始项目分析及技术诉求分解，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完成技术查新、技术论证和技术实施评估后，对于“电梯维保输入、输入模块”和“电梯维保监管系统的处理、显示和存储系统搭建”完成人员指定、研发计划时间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及技术诉求对比，开始转项目技术组研发。

(4) 会计处理:

公司在项目管理部完成立项及转由项目技术部研发时，认定为项目开始计入研发阶段，开始按项目对相应费用归集资本化，待项目经软著认证，视为研发成功，并经过软件产品登记后，确认为该技术能够达到市场销售、进入市场可以给公司提供收益，研发完成。

公司在实际核算中，因 2011 年（含）前，技术研发部门无法提供各项目的核算分配依据，即无法提供计量研发费用归集依据；2012 年公司加强管理，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日志管理、获取了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数据，就此，公司以项目工时为基础，工时当量比例作为归集项目的费用支出比例，开始可以合理计量研发费用项目归属，为项目资本化提供了计量的可能。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06,476.56 元、-771,401.51 元和 256,939.58 元，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78,259.20 元、924,110.18 元和 1,206,988.93 元，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19.80%和 469.76%，如果研发费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亏损。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开发支出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开发支出处理的内部控制情况，与公司实际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	3-1-1 管理规章制度
2	取得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结项文件，研发人员工时工资分配表，研发成果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等。	3-7-6 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调查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开发支出管理制度中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内部控制的规定，公司对开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内控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且有效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立项、结项文件，研发人员工时工资分配表，研发成果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

等资料, 并与公司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进行核对, 经核查,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保证了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3)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可以有效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16、关于重要子公司。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收入主要来源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 以及国有股出资程序的合规性;(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收入主要来源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股份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五家子公司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50,038,889.15 元、78,954,968.79 元、26,164,073.21 元，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 50%，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关于股权演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 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所有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关于业务情况，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50,038,889.15 元、78,954,968.79 元、26,164,073.21 元，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 50%，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电通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和硬件销售业务，服务范围涉及税务、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从事的业务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2、信息系统集成和 3、软件和硬件销售业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中披露。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股份公司共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50,038,889.15 元、78,954,968.79 元、26,164,073.21 元，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 50%，

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电通信息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治理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决议。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从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在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电通信息参考电通物联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电通信息的治理结构，完善了治理机制，强化了电通物联对于电通信息的监督管理和有效控制。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信息更新为：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关于财务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具体如下：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762,561.74	5,318,013.69	1,929,308.56
净利润	-37,888.23	165,091.40	-336,865.32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44,224.42	4,403,077.40	3,336,797.17
净资产	1,588,644.98	1,626,533.21	1,461,441.81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000,674.91	8,841,882.02	16,152,654.55
净利润	92,651.66	121,516.72	140,419.8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68,843.82	11,279,593.65	7,264,243.57
净资产	5,460,829.23	5,368,177.57	2,246,660.85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6,164,073.21	78,954,968.79	50,038,889.15
净利润	-649,343.29	841,207.92	-371,500.6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55,364.57	22,029,984.67	20,212,520.16
净资产	7,748,635.36	8,391,428.65	7,550,220.73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47,934.87	-1,732,098.49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57,212.79	1,400,525.09
净资产	1,619,966.64	992,030.95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025.8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3,810.62
净资产	384,942.87

(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取得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2-6-3 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资料
2	核查公司设立工商变更资料	工商设立资料	4-1-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4-3 工商档案
3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治理机制文件	公司治理文件	2-4-3 工商档案 2-3-2 三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	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	3-1-5 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人员情况调查
5	查阅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子公司财务数据	3-16 合并财务报表调查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对电通物联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50,038,889.15 元、78,954,968.79 元、26,164,073.21 元，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 50%，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方面，电通物联主要承

担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电通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和硬件销售业务，世纪信通致力于中小企业防伪物流追溯系统业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防伪系统查询、识别系统搭建等一系列防伪措施综合解决方案。世纪信通业务范畴隶属于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青海电通致力于为青海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系统集成及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陕西贡唐致力于为陕西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北京赛福定位为承担电通物联在华北地区的技术服务和销售职能。

电通物联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股权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在股权结构方面，公司对世纪信通、北京赛福、青海电通、陕西贡唐的持股比例为 100%，对于上述子公司公司在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完全控制力。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对于电通信息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二、在公司治理及制度方面，为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遵循和执行该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同时子公司应参考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和机制，从而强化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有效控制。

三、在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理由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依法任命、各子公司的常务副总、总工程师、财务部经理及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位的任命须上报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同时《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企业形象文化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控制。

针对电通信息，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1%，但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仅对于电通信息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章程中涉及国开基金相关内容及其他可能对其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设立新的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等事项进行决议。

四、在利润分配方面，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第二十八条 在子公司实现盈利、且满足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子公司

的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子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涉及分配的，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公司对世纪信通、北京赛福、青海电通、陕西贡唐的持股比例为 100%，作为上述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决定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能够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取得对于电通信息的可分配利润。

3) 调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电通物联能够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4)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4、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50,038,889.15 元、78,954,968.79 元、26,164,073.21 元，在挂牌公司的收入比重超过 50%，是挂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方面，电通物联主要承担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电通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和硬件销售业务，世纪信通致力于中小企业防伪物流追溯系统业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防伪系统查询、识别系统搭建等一系列防伪措施综合解决方案。世纪信通业务范畴隶属于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青海电通致力于为青海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系统集成及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陕西贡唐致力于为陕西省及周边地区拓展及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北京赛福定位为承担电通物联在华北地区的技术服务和销售职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八)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情况，如下：

电通物联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股权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在股权结构方面,公司对世纪信通、北京赛福、青海电通、陕西贡唐的持股比例为 100%,对于上述子公司公司在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完全控制力。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对于电通信息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2、在公司治理及制度方面,为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遵循和执行该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同时子公司应参考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和机制,从而强化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有效控制。

3、在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理由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依法任命、各子公司的常务副总、总工程师、财务部经理及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位的任命须上报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同时《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企业形象文化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控制。

针对电通信息,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1%,但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仅对于电通信息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章程中设计国开基金相关内容及其他可能对其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设立新的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等事项进行决议。

4、在利润分配方面,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第二十八条 在子公司实现盈利、且满足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的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子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涉及分配的,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公司对世纪信通、北京赛福、青海电通、陕西贡唐的持股比例为 100%,作为上述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决定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对于电通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54.90%,能够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取得对于电通信息的可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现对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各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章程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2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红情况。	3-15-2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3-15-1 股利分配政策 3-18-1 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了保证业务、项目资金的持续投入和生产流动资金的充裕性，以及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水平，未进行过分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均坚持了依法分配、资本保全、无利不分的原则，同时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保证了利润分配既不损害公司经营能力，又兼顾投资者和股东的基本利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章程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下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规定为：公司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2015年12月1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宁夏电通公司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丙方）以及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电通物联网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300万元，投资项目是电梯安全运行监督大数据服务平台。上述投资期限12年，自2020年起8年内由电通集团等价等额回购，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该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同时约定，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均应在当年12月25日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不进行分红。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当年度自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从宁夏电通公司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当年度自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超过其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留存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一年度分配。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公司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工商资料	2-4-3 工商档案
2	查阅以及核查历次出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4-2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核查记录
3	核查收集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CMMI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从业单位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4	核查资格和资质的有效期情况	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核查记录	1-3-8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核查记录
5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	1-2-1 访谈记录
6	检索银川市环保局网站、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环保监管、涉及则要求企业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不涉及环保部门监管	4-8-3 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7	查阅环保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调查；对公司业务经理进行访谈；要求公司出具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要求的声明；出具特殊行业资质许可文件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4-8-1 访谈记录 4-8-2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的声明 4-8-3 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4-8-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4-8-5 特殊行业资质许可文件
8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项业务服务质量、科研情况	1-2-3 公司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质量 1-2-7 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规划
9	检索银川市环保局网站、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环保监管、涉及则要求企业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不涉及环保部门监管	4-8-3 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明		
--	---	--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核查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查阅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I、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持有子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除公司设立时以及2014年增资时存在非货币出资的程序瑕疵，后经补充追溯评估和验资外，公司子公司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子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II、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核查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第3问的回复。

III、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公司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及企业年报公示，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作为公司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身也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IV、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类，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不存在生产、施工等涉环境污染的环节，不属于污染行业，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问题，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主要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V、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出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子公司	兼职职务
1	张建国	董事长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蔡科	董事、总经理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蔡琛	董事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	闫军	董事	--	--
5	高雪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宋金锴	董事、副总经理	--	--
7	郑友业	董事	--	--
8	张澍琴	董事会秘书、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监事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	张学忠	监事会主席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	刘绍祥	监事	--	--
11	赵燕妮	监事	--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以及国有股出资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公司设立工商变更资料	工商设立资料	2-4-3 工商档案
2	核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相关文件。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相关文件	2-8-3-2 公司重大投资合同
3	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合作说明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说明	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合作说明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说明	2-8-3-2 公司重大投资合同

2) 分析过程

I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

2015年8月，针对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促进重点领域建设，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启动专项建设基金工作，此项工作由国开行、农发行向邮政储蓄银行发行长期债券，两行利用发债募集资金成立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发改委收集整理项目信息，两行最终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将专项基金资金注入项目。

该专项建设基金的实施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25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9744606
法定代表人	王用生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上，一般由企业通过当地的省级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通过后，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具体对接，资金的拨付及投资后的日常管理由各省的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负责。

在具体项目实施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入股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相对于一般的股权投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不向参股公司派驻董事会成员。被参股公司股东承诺在未来一定年限内以约定的收益率回购股份。因此，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实质是用于政策支持项目的发展建设。

2015年10月，电通物联的“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银开发备案（2015）7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下发的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清单”，获得2300万元的专项建设基金的资金支持。

II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的程序

2015年10月，电通物联的“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银开发备案（2015）7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作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的重大项目逐级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提出项目申报，作为宁夏重点项目推荐到国家发改委，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开行经评审，将该项目选入“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清单”中，拟以股权投资模式投资2300万元，期限12年，年利率1.2%，并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和实施主体。

2015年11月23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23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和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信息技术增资和提供保证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电通物联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和《抵押反担保合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2300万元的议案》，同意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电通集团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300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投资期限12年，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和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信息技术增资和提供保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议案

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产权抵押、保证手续等事宜。

2015年12月7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变更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800万元增至2800万元，由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于2015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15年12月14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到51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3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丙方）以及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电通物联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300万元，投资项目是电梯安全运行监督大数据服务平台。上述投资期限12年，自2020年起8年内由电通集团等价等额回购，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第5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34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银川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III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回及投资收益的约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于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2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回，合同第五条投资回收相关条款如下：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如下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转让选择权

5.1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有关股权（每一次受让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5.2 丁方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丁方受让计划如下：

序号	受让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0年12月21日	288万元
2	2021年12月21日	288万元
3	2022年12月21日	288万元
4	2023年12月21日	288万元
5	2024年12月21日	288万元
6	2025年12月21日	288万元
7	2026年12月21日	288万元
8	2027年12月20日	284万元

5.3 各方同意，每一次受让交割日转让标的股权应按照如下时间和进度操作，以确保丁方在受让交割日之前以合法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 (1) 丁方在受让交割日前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 (2) 丁方在受让交割日前与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5.4 丁方应于受让交割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丁方未能在适用的受让交割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则丁方除应当向甲方按照本条约约定支付转让对价之外，自迟延之日起还应当就该笔转让对价按照每日0.0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直至丁方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之日。

5.5 丁方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5.2款规定的受让标的的股权的对价。但丁方选择提前受让的，应至少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丁方选择提前受让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受让义务。

5.6 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丁方受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 不低于上述5.2款规定的价格。

- (1) 丙方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
- (2) 丙方和/或乙方挪用增资款的；
- (3) 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抵质押登记的；
- (4) 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7 除上述 5.6 款的情形之外，甲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要求丁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但是丁方申请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形除外。

丁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除应保证甲方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的投资回报。

方式二：减资退出

5.8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 6 个会计年度开始，通过由丙方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以下简称“减资”）收回甲方对丙方的资本金，即自第 6 年开始按本条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甲方的资本金全部收回。丙方减资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他股东应予以积极配合。丙方减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减资时间	减资金额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5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6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7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88 万元
8	2027 年 12 月 20 日	284 万元

5.9 实际操作中，减资的累计进度（即自减资开始年度起至第 N 个年度之间各年度减资比例之和，N 为正整数，下同）可以快于但不得慢于前述第 5.8 款规定的减资的累计进度。

5.10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不得要求丙方减资。

方式三：市场化退出

5.11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可不要求丁方受让标的的股权，而通过丙方公开上市、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甲方拟向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丙方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投资收益

6.1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6.2 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本次增资 0.23 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投资收益未收取的，甲方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 1 年内连同建设期投资收益一并收取。

6.3 甲方实现投资收益的方式包括：

6.3.1 分红

(1) 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丙方每年均应在当年 12 月 25 日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甲方同意丙方不进行分红。

(2) 丙方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

a) 丙方未分红或甲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从乙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甲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超过其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留存丙方下一年度分配。

b) 各方同意，丙方应于每一年度的 12 月 25 日前将上一年度甲方应自丙方取得的利润分配支付给甲方，并在丙方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召开的丙方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但无论如何丙方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应不晚于每年 12 月 10 日（应不晚于本款前述利润分配支付日））中作出利润分配或其他适当决议，以使甲方合法按时获得 6.3.1. (1) 约定的丙方分红。

6.3.2 丁方补足甲方投资收益的义务

丁方承诺，如丙方未分红或甲方每一年度实际自丙方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收益，则丁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丁方承诺在丙方每年分红之前，由丁方垫付甲方应获得的投资收益，并在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支付给甲方。丁方垫付甲方投资收益后，甲方按照6.3.1条分红获得的当年投资收益归丁方所有。

6.4 各方同意，如任何人拟对丙方进行增资或收购丙方的股权，均须以接受关于丙方利润分配的约定为前提，否则各方均不得同意或接受该等增资或收购。

作为保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1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号的《国家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及其他资金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1日，蔡科、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张建国作为反担保保证人针对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宁担反抵字0221号、2015宁担反抵字022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名下银国用（2015）第18207号、银国用（2015）第18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第2015084367号、第2015084368号、第2015084369号房产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2015年12月25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要求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退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完毕回购程序后，将按照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取得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和上述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孰低原则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从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背景来看,国开发展基金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实质上为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是政策支持项目发展的特殊投资,是为了保证资金能安全回收和每年 1.2%的投资收益而采取的一种特殊投资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本次投资出具了专项说明,电通物联网按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程序要求,向宁夏发改委提出项目申报,并经国家发改委、国开行评审,将相关项目选入“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并按国开发展基金提供的格式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与电通物联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通集团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在该合同中作出了“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的承诺,并已按该合同的约定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2300 万元的增资款,电通物联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国开发展基金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因此国开发展基金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符合“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要求和履行了相关程序,程序合规。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015年12月1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电通物联网、子公司电通信息、控股股东电通集团签署了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作为对电通物联网“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支持,国开发展基金拟投资2300万元,投资期限为12年,投资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以选择通过转让标的股权,减资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在投资期限内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通过每年现金分红、受让溢价方式实现。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分红方式实现的,如果当年分红收益未达到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则由电通物联网从电通信息获得的分红中予以补足,分红如超过约定投资收益率,则留存电通信息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同时电通集团承诺,如果国开发展基金通过上述方式无法实现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则

电通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溢价受让方式）予以补足。

2015年12月21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号的《国家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及其他资金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1日，蔡科、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张建国作为反担保保证人针对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宁担反抵字0221号、2015宁担反抵字022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名下银国用（2015）第18207号、银国用（2015）第18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第2015084367号、第2015084368号、第2015084369号房产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2015年12月25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要求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退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则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回购程序后，将按照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和上述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孰低原则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子	3-1-1 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的管理办法。	
2	了解子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和人员构成，财务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执业能力，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3-1-5-1 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等调查
3	对重要子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核查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况。	3-1-6-2 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3-1-6-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3-1-6-5 筹资与投资活动样本测试 3-1-6-6 资金管理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4	了解子公司重大资产及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重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18-1 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电通物联及子公司均已建立并实施了相应的《财务制度管理办法》，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支出管理细则》、《公司资金筹措及统一使用的管理规定》、《利润分配管理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电通物联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

主办券商对子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核查，各子公司岗位设置合理，能够实现基本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有相应的执业能力；主办券商对主要子公司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主办券商抽查了子公司重大会计处理的凭证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经核查，子公司会计核算规范，重大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处理方法规范，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 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17、关于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的产生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商誉的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企业财务人员及会计师沟通,了解企业商誉产生的原因	3-18-1 审计报告
2	检查企业关于商誉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18-1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的规定

2) 分析过程

2015年5月31日公司购买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成本为0.00元,购买日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17,031.27元,差额形成商誉。

形成过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31.27		17,031.27
合计		17,031.27		17,031.27

3) 结论意见

公司商誉的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31.27		17,031.27
合计		17,031.27		17,031.27

2015年5月31日公司购买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成本为0.00元,购买日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17,031.27元,差额形成商誉。形成过程如下: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031.2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031.27

18、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其具体情况。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取得公司的承诺	公司关于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承诺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访谈记录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	核查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工商设立资料	2-4-3 工商档案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同时对公司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到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核实。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按反馈督察报告格式修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修改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一、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和土地抵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他项权情况	他项权人	他项权证号
1	电通物联网有限	银国用(2015)第 18207 号	2061-3-18	受让	2104.55	科教用地	银川市金凤区纬十八路北侧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他项(2015)第 03905 号
2	电通物联网有限	银国用(2015)第 18208 号	2061-3-18	受让	1587.25	科教用地	银川市金凤区纬十八路北侧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他项(2015)第 03906 号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他项权情况	他项权人	他项权证号
1	电通物联网有限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6 号	商品房	517.75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101 号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 201505985 号
2	电通物联网有限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9 号	商品房	351.02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 201505988 号

					发楼 102 号			
3	电通物联网有限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 67 号	商品房	2355.37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2 至 3 层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 201505983 号
4	电通物联网有限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 68 号	商品房	3458.46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4 至 6 层	抵押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房他证金凤区字第 201505982 号

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抵押的具体相关信息。

2015年12月1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电通物联、子公司电通信息、控股股东电通集团签署了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作为对电通物联“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支持，国开发展基金拟投资2300万元，投资期限为12年，投资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以选择通过转让标的股权，减资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在投资期限内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通过每年现金分红、受让溢价方式实现。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分红方式实现的，如果当年分红收益未达到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则由电通物联从电通信息获得的分红中予以补足，分红如超过约定投资收益率，则留存电通信息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同时电通集团承诺，如果国开发展基金通过上述方式方式无法满足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则电通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溢价受让方式）予以补足。

2015年12月21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22号的《国家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与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宁担委字0274号《委托担保合同》，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及其他资金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1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宁担反抵字0221

号、2015 宁担反抵字 0222 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名下银国用（2015）第 18207 号、银国用（2015）第 1820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6 号、第 2015084367 号、第 2015084368 号、第 2015084369 号房产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核查。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按照要求披露。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定增。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栩巍)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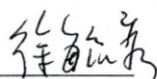


(焦阳)



(曲晓蒙)

内核专员签字：



(徐毓秀)

